

113 年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說明

本公司於 2020/12/29 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本公司依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董事會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，依據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於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發放績效自評問卷。

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。

1.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
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
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
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

e.內部控制

f.其他項目

2.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指標及選項
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
- b.董事職責認知
-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-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- f.內部控制

3.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

- 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
- 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- e.內部控制
- f.其他項目

202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已於 2025 年第一季前完成，

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.62 分～4.90 分(滿分 5 分)，

董事會：4.62 分、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：4.90、

功能性委員會包括：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：4.88 分，

董事對各項評估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精神，亦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中報告。